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22期（总第84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22 期（总第 847 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20〕6号）……………（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黑烟车上路行驶的通告（穗府规〔2020〕7号）……………（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10号）……………（1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11号）……………（1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12号）……………（28）

部门文件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奖补实施办法
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3号）……………（34）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
暂行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4号）……………（4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0〕35号）……………（47）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第一批国家组织集中采购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
（穗医保规字〔2020〕6号）……………（51）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内资直销企业服务网点认可核查和年报工作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20〕1号）……………（53）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服务贸易示范区和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20〕4号）……………（58）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社会组织持续健康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穗社管规字〔2020〕6号）……………（62）

GZ0120200006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20〕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户籍迁入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9日

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合理控制人口规模，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人口调控管理及户籍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符合相关条件的非广州市户籍人员，可依照对应的入户类别和管理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法申请将户籍迁入广州市。

第三条 我市户籍迁入实行总体规划、分类调控，以制定准入条件、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及入户指标管理为手段。

准入条件根据我市人口发展规划制定，重点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具体由配套入户管理办法在本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对应入户类别的特点予以明确。

年度迁入人口计划根据年度人口调控目标，结合社会发展、产业政策、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等方面制定。

入户指标分为计划指导类指标和总量控制类指标。计划指导类指标是指在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内进行规模预判的入户指标，主要用于符合各入户类别一般性准入条件的拟迁入户人员。总量控制类指标是指在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内明确数量并予以严控的入户指标，主要用于不符合各入户类别一般性准入条件、但因经济社会发展等特殊考虑确需迁入的拟迁入户人员。入户指标类型将根据社会发展情况适时予以调整。

入户指标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安排给各入户审核部门使用。使用总量控制类指标的部门和单位，应按要求制定指标使用办法并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

第四条 我市户籍迁入分为引进人才入户、积分制入户、政策性入户三个类别，入户条件分别在《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

引进人才入户，是指在年龄、学历、职称、技能、岗位等方面符合条件，并在本市就业或创业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入户广州，具体按《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办理。

积分制入户，是指在我市长期合法稳定居住就业的非本市户籍人员，根据相应的指标体系计算积分，依排名规定和年度入户指标入户广州，具体按《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办理。

政策性入户，是指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家庭团聚、学生入户、安置入户、收养入户、恢复户口、回国（入境）定居等方面的特定政策，符合规定条件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入户广州，具体按《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办理。

第五条 在本市就业或创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审核可办理引进人才入户，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

（一）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年龄要求按不同类别而定；

（二）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年龄需在50周岁以下；

（三）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硕士学位的人员，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

（四）具有国内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学历并有学士学位，或具有国（境）外学士学位，或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年龄需在40周岁以下；

（五）从事我市引进技术技能人才职业目录内相关职业的技术技能人才，根据其职业状况，需满足年龄、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时间等相应条件；

（六）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其他人才。

第六条 在本市就业或创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积分制入户：

（一）年龄在45周岁以下，持本市办理有效《广东省居住证》，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或创业并缴纳社会保险满4年。

对符合本条规定的人员，由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按照《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结合下达的总量控制类指标数确定拟入户人员名单并公示，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迁。

（二）年龄原则上在45周岁以下，在我市相关用人单位工作满3年以上，从事文化、体育、公安、消防、环卫、公共交通、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残疾人照料等工作的特殊技能、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从业人员。

对符合本条规定的人员，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所制定的积分制指标体系，结合下达的总量控制类指标数遴选确定拟入户人员名单。由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进行入户审核并公示，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迁。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审核可办理政策性入户：

（一）家庭团聚。符合相关条件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可申请家庭团聚，随本市户籍人员入户本市；符合随军条件的配偶、子女可申请家庭团聚，随在本市服役的驻穗部队现役军人入户本市。

（二）学生入户。本市大中专学校、中职学校、技工学校根据国家招生计划招收

录取的全日制普通学历教育非本市户籍学生，准予迁入学校的学生集体户。

(三) 安置入户。符合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及军队有关规定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随迁家属、军队转业干部及其随调随迁家属、军队复员干部、军队易地安置退役士兵、军队易地安置无军籍职工、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驻穗部队随军家属等安置，可申请入户。

(四) 收养入户。被收养人未成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相关规定并已办理收养登记，且已在收养登记地登记入户的，准予其随有本市户籍的收养人入户本市。

(五) 恢复户口。原具有本市户籍的人员，符合参军复退、结束学业、刑满释放等情形的，准予恢复本市户籍。

(六) 国（境）外人员回国（入境）定居入户本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七)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拟迁入本市人员需符合本规定明确的相关条件，且未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户籍迁入管理的各项工作；组织拟订迁入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应的入户管理办法，并报市政府同意后施行；制定全市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广州市入户指标的统一管理；协调户籍迁入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引进人才入户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办理引进在职人才入户（含随迁家属）、驻穗部队随军家属的安置入户审核工作。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积分制入户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办理积分制入户人员及随迁家属的入户审核工作。

市（区）公安机关负责办理家庭团聚、学生入户、收养入户、恢复户口、回国（入境）定居以及引进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入户审核工作；办理各类人员的入户手续。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各类入户人员婚姻状况的验核和收养登记核查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按计划办理相关安置入户人员的入户审核工作。

市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中央及省属驻穗单位招（录）用或聘用人员户籍迁入我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准

入条件和管理办法执行，相关人口迁入计划由省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后纳入我市年度人口计划统一管理，具体受理、审核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由省组织、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开展。

第十条 符合规定的拟迁入本市人员，可由单位或个人，按相应的入户管理办法，凭相关证明材料向审核部门提出入户申请。审核部门应对相关证明材料严格审核。审核批准后，由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第十一条 登记入户地址由拟入户人员按顺序填报，由各入户审核部门进行初审，公安机关负责审定并办理入户手续。

拟入户人员应按照以下规定顺序登记入户地址：

（一）在本人或直系亲属拥有产权并供其居住的住宅房屋地址登记入户；

（二）本人或直系亲属没有自有产权住宅房屋的，在政府或用人单位拥有产权并供其居住的住宅房屋地址登记入户；

（三）没有以上规定住所的，可在工作单位集体户或人力资源市场集体户入户（非必选）；

无法通过上述第（一）（二）项办理入户，也不选择第（三）项办理入户的人员，在公共集体户入户。其中属引进人才入户的，在其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属的公共集体户入户；属积分制入户的，在其居住证所在地所属的公共集体户入户；属政策性入户的，在其实际居住地所属的公共集体户入户。公共集体户应履行好入户地址“兜底”功能。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经查实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办理，并通报各入户审核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5年，并录入个人信用记录；已通过入户审核的，由入户审核部门注销审核结果和入户卡并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已经入户的，公安机关根据入户审核部门提供的认定材料予以注销，退回原籍。

在审核及办理户籍迁入本市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以办理户籍名义收取任何费用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法予以查处。

凡迁入本市人员应如实申报户口登记信息。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创业人员，是指在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企

业，同时在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并持有一定比例股份的企业创始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

本规定所称的就业人员，是指与在本市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或办理入编手续的人员。

本规定所称的用人单位，是指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组织。

本规定所称“……以上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含本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所称“……周岁以下”，含本周岁。

本规定所称的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含经过国家教育部认证的国（境）外博士学位、硕士学位。

本规定所称的未成年，是指年龄不满 18 周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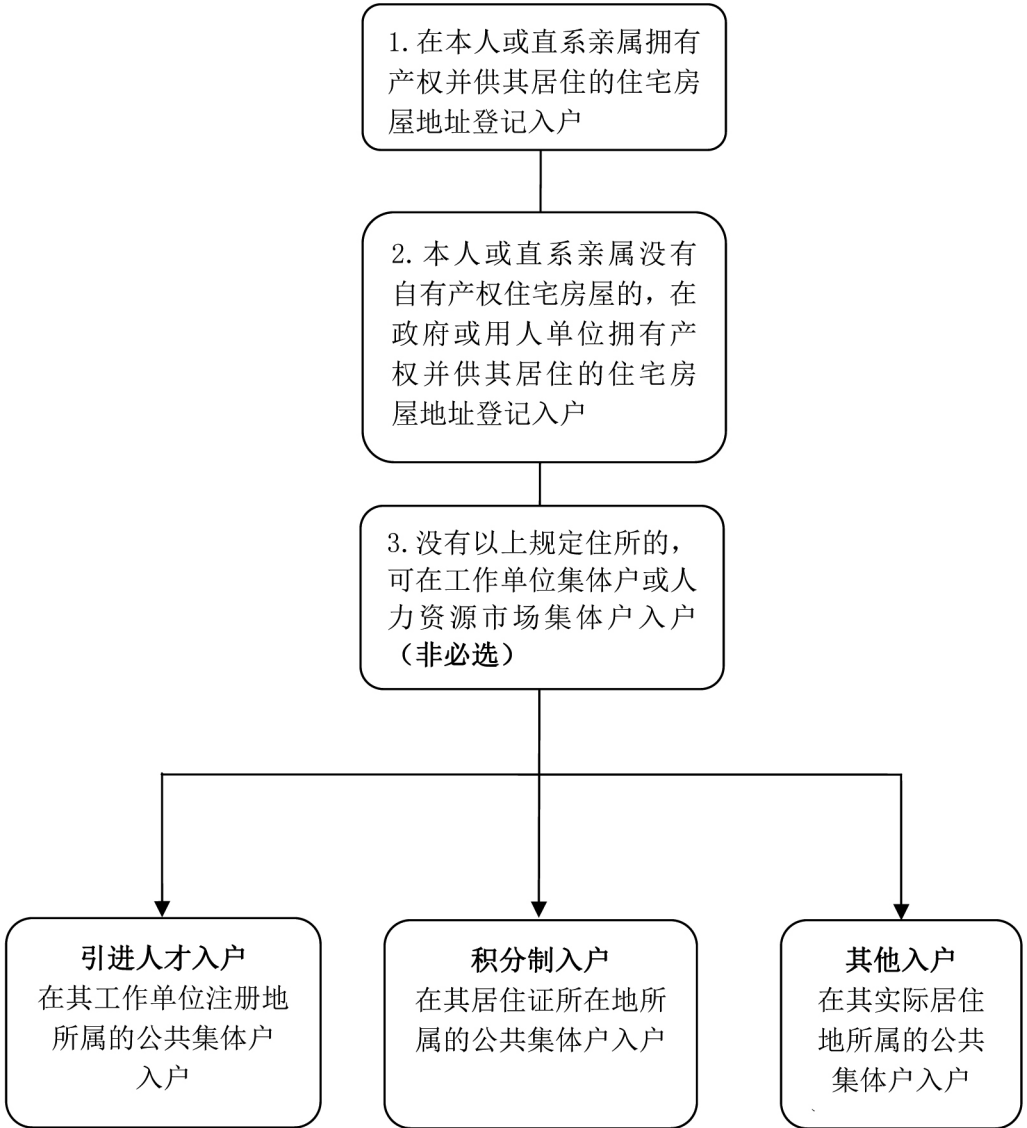
本规定所称的直系亲属，是指父母、配偶、子女。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18〕20 号）同时废止。

附件：拟入户人员的入户地址顺序

附件

拟入户人员的人户地址顺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120200007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黑烟车 上路行驶的通告

穗府规〔2020〕7号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全省决战决胜污染防治攻坚战命令》（广东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令 2020 年第 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划定禁止冒黑烟等可视污染物车辆行驶的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行时间和区域

自 2020 年 8 月 22 日起，全天禁止黑烟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道路通行。

二、处罚措施

黑烟车违规进入禁行区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三、禁行标志牌

黑烟车禁行标志牌主标为国家规定的“禁止机动车通行”禁令标志，下面辅以“黑烟车”文字（式样见下图）。



广州市黑烟车禁行标志牌式样

四、附则

本通告所称黑烟车是指排放有明显可见烟度或烟度值超过林格曼 1 级的机动车，包含本市籍和外市籍号牌的机动车。

五、有效期

本通告自 2020 年 8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8 日

GZ022020001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0〕10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29日

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人口结构，推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大力集聚优质人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引进人才入户，是指在年龄、学历、职称、技能、岗位等方面符合条件，在本市就业或创业的人才入户广州，包括用人单位接收普通高校

应届毕业生和引进在职人才入户广州。

第三条 引进人才入户坚持突出高端、以用为本、规范管理、方便快捷的原则，优先满足本市战略性主导产业、重点发展产业、总部企业以及其他鼓励发展的产业所需人才的入户需求。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引进人才入户指标统一纳入全市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内管理。

组织部门按分工做好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按职能进行相关人员引进人才入户的审核办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引进人才工作的统筹协调以及市属用人单位引进人才入户的组织实施；对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引进人才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审核确认本市高技能人才；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制定我市引进技术技能人才职业目录；承接省相关部门下放的引进人才入户审核事项。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住所地址在本行政区内的用人单位引进人才入户的组织实施。

市、区公安机关负责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入户审核和办理。

省直及中央驻穗用人单位引进人才及其入户指标按职责分工由省发展改革部门统筹协调及管理；省直及中央驻穗用人单位引进在职人才（包括国〔境〕外留学人员）入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审核办理。

其他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来本市创业或就业的人员，可申请将户籍迁入本市。

（一）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包括：

1. 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年龄不受限制。
2.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国家海外引才计划入选者，国家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或项目主要完成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及被确

定为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参赛集训选手的人员，年龄不受限制。

3. 广东省海外引才计划入选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广东省海外引才计划、广东省特殊支持计划等省级人才工程入选者，年龄不受限制。

4. 广州市杰出专家、优秀专家、青年后备人才，广州市“百人计划”入选者，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以及省、市认定的其他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年龄需在50周岁以下。

5. 上年度或当年度获国家、省级、市级“劳动模范”“广东省技术能手”等称号的人员，以及在市级一类技能竞赛中取得前三名或在市级二类技能竞赛中取得第一名的人员，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

(二)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年龄需在50周岁以下。

(三)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硕士学位的人员，年龄需在45周岁以下。

(四) 具有国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并有学士学位，或具有国（境）外学士学位，或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年龄需在40周岁以下。

(五)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

1. 从事我市引进技术技能人才职业目录内相关职业；
2. 获得证书或考核认定后，在本市工作、参加社会保险满半年以上；
3.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年龄在40周岁以下；

(2) 具有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高级技师年龄在45周岁以下，技师年龄在40周岁以下，高级工年龄在35周岁以下；

(3) 从事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行业紧缺工种，年龄在40周岁以下。

(六) 以薪酬、投资等市场化方式评价并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突出能力和贡献的创新创业人才。

(七) 由于用人单位整体迁入、项目建设等原因，确需将户籍迁入我市，经省、市政府同意，明确给予引进的人员。

(八) 省直及中央驻穗用人单位引进特殊需要的人员。

(九) 在我市重点扶持的企业、项目单位、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紧缺急需人员。

(十) 本市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引进特殊需要的人员。

第六条 符合第五条第(一)(二)(三)(四)(五)项条件的引进人员,需使用计划指导类指标办理入户。

符合第五条第(六)(七)(八)(九)(十)项条件的引进人员,需使用总量控制类指标办理入户,每年由各区、行业主管部门及用人单位根据引进规模提出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需求量,并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在年度迁入人口计划中统筹安排入户指标。

第七条 符合第五条有关条件的引进人才,准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随本人同时迁入本市户籍。

第八条 引进人才入户,可以通过相关部门设立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用人单位、个人申报等多种方式申报。

第九条 申请引进人才入户,应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对符合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引进人才入户申请,经办机构应当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审核部门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简化申请审核流程,并按照规定的审核时限完成审核,及时公示或公布审核合格人员信息,公示或公布期间受理异议投诉。涉及国家秘密项目的引进人才,可不予公示或公布。

经审核同意并公示或公布通过的人员,凭审核部门出具的入户卡等材料到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手续。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经查实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办理,并通报各入户审核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5年,并录入个人信用记录;已通过入户审核的,由入户审核部门注销审核结果和入户卡并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已经入户的,公安机关根据入户审核部门提供的认定材料予以注销,退回原籍。存在以上情形时,申请人信息同时录入本市引进人才征信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在审核及办理户籍迁入本市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以办理户籍名义收取任何费用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法予以查处并追究责任。

引进人才入户工作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依法履行

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各审核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本市户籍，不包括学生集体户口。学生集体户口人员结束学业后2年内，须将户籍及时迁出本市。

本办法所称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是指在择业期内落实工作单位并办理就业接收手续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本办法所称的创业人员，是指在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企业，同时在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并持有一定比例股份的企业创始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

本办法所称的就业人员，是指与在本市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或办理入编手续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的用人单位，是指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的省直及中央驻穗用人单位，是指有隶属关系的国有企业，省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省市场监督管理、民政等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

本办法所称的市属用人单位，是指市属机关事业单位、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市属国有企业等。

本办法所称的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含经国家教育部认证的国（境）外博士学位、硕士学位。

本办法所称的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技能人员职业资格，主要指按照国家制定的标准通过考试考核或评定且具备相应的技术和能力，并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授权的部门核发证书的国家职业资格或等级称号。

本办法所称的技术技能人才主要是获得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的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行业紧缺工种，需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考核或认定。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险种。

本办法所称的未成年，指年龄不满 18 周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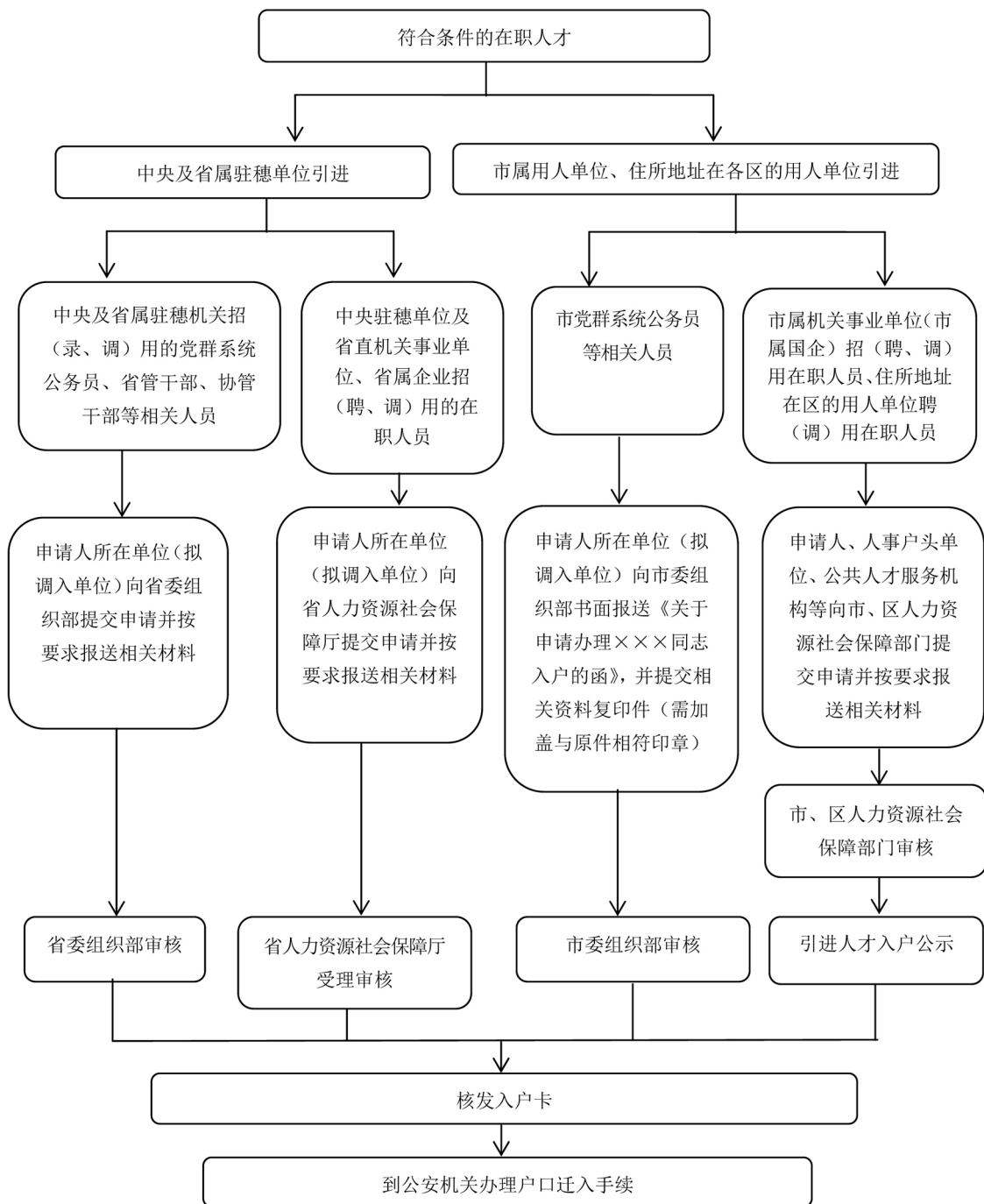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3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引进在职人才入户流程图
2. 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入户流程图
3. 留学人员入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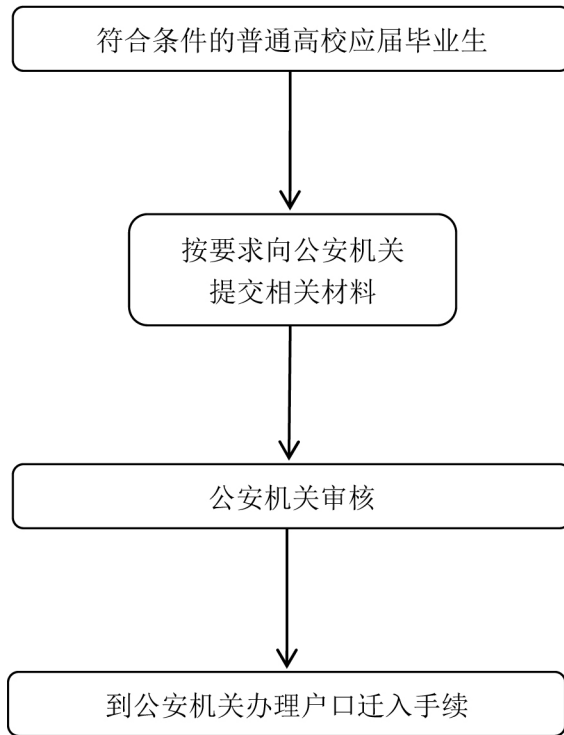
附件 1

引进在职人才入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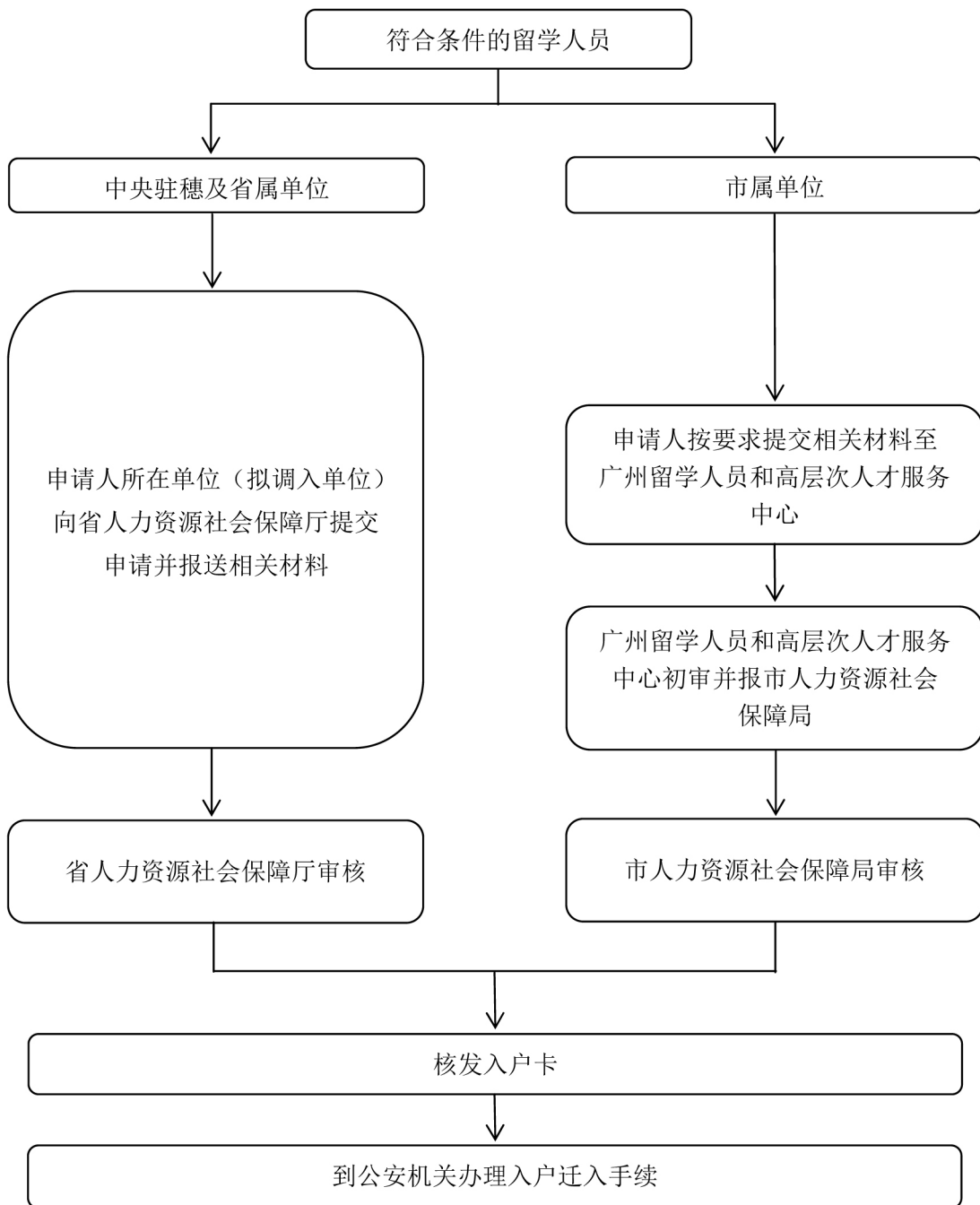
附件 2

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入户流程图



附件 3

留学人员入户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2202000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0〕11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29 日

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有序推进长期在广州合法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各类来穗人员入户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积分制入户，是指通过建立积分指标体系，每项指标赋予一定分值，按申请入户人员的条件进行指标量化，当累计积分达到规定分值时可申请入户。

第三条 积分制入户主要面对长期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居住的非本市户籍人员。特殊技能、特殊艰苦行业，包括从事文化、体育、公安、消防、环卫、公共交通、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残疾人照料等工作的一线从业人员入户，纳入积分制入户管理范畴。

第四条 每年度积分制入户人数实行总量控制，使用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纳入当年迁入人口计划统筹安排。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积分制入户指标统一纳入全市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内管理。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积分制入户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实施；会同市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制定积分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目录；组织开发积分制入户信息系统；组织、协调和指导各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确定积分制入户人员名单。

各镇（街道）来穗人员积分制入户受理窗口负责申请材料预审、受理、资料录入等工作。各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本辖区申请材料审核等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配合制定积分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目录。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消防、城管、交通、教育、卫生健康、民政、残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参照积分制入户指标体系，分别制定文化、体育等特殊技能人员，以及公安、消防、环卫、公共交通、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残疾人照料等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从业人员的积分指标体系，并根据当年下达的指标数量遴选拟入户人员。

市（区）公安机关负责核查刑事处罚、治安处罚记录；办理入户手续。

其他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或创业、年龄在45周岁以下、持本市办理有效《广东省居住证》、缴纳社会保险满4年、按照《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指标体系及分值表》计算总积分满100分的人员，可申请积分制入户。

对符合本条规定的人员，由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结合下达并向社会公布的

总量控制类指标数，根据积分排名情况确定拟入户人员名单并公示。

积分制入户人员按分值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分值相同时按照在本市缴纳社会医疗保险时间排名；在本市缴纳社会医疗保险时间排名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在我市连续办理《广东省居住证》的时间排名。凡经两轮排名后排序相同，作并列排名处理。凡并列排名者具有同等积分制入户资格。

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需调整积分制入户计分项目、相应分值或排名规则等，调整部分专题请示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七条 年龄原则上在 45 周岁以下，在我市相关用人单位工作满 3 年以上，从事文化、体育、公安、消防、环卫、公共交通、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残疾人照料等工作的特殊技能、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从业人员，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所制定的积分制指标体系，结合下达的总量控制类指标数遴选确定拟入户人员名单，由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进行入户审核并公示。

第八条 通过积分制入户的人员，准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随本人同时迁入本市户籍。

本办法所称的未成年，指年龄不满 18 周岁。

第九条 拟给予积分制入户的人员名单应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并进行异议处理后公布入户人员名单及发放入户卡。获批人员凭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入户卡等到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手续。

第十条 申请人应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经查实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办理，并通报各入户审核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 5 年，并录入个人信用记录；已通过入户审核的，由入户审核部门注销审核结果和入户卡并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已经入户的，公安机关根据入户审核部门提供的认定材料予以注销，退回原籍。

第十一条 在审核及办理户籍迁入本市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以办理户籍名义收取任何费用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法予以查处并追究责任。

积分制入户工作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订积分制入户（包括特殊技能、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从业人员积分制入户）办事指南。

各相关部门应整合和共享信息资源，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简化申请流程，构建责任明确、功能互补、注重实效的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32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2. 积分制入户流程图
3. 特殊技能、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从业人员积分制入户流程图

附件1

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备注
基础指标	1	合法稳定住所	1. 在广州市办理《广东省居住证》，每满1年计3分； 2. 在广州市累积居住年限： (1) 合法产权住所（10分）；申请人或申请人夫妇共同在从化区、增城区拥有自有产权住房的再增加5分； (2) 合法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每满1年计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3. 申请人居住地由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的，每满1年计2分，最高不超过10分。	1. 在广州市投亲靠友，可视为零租金租赁住房。 2. 既有合法产权住房、又有合法租赁住房的，由申请人选择其中一项计分。
	2	合法稳定就业	在广州市就业（创业）并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含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每个险种每满1年计1分。	失业保险基金代缴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及外来工医保年限纳入医保累计缴费时间。外地转入社保、补缴社保不计算年限，重复参保期间不重复计算年限。
	3	文化程度	1. 本科及以上学历（50分）； 2. 专科（含高职）（35分）； 3. 高中（含中职）（20分）。	只取最高分，不累计计分。高中以下学历不计分。
	4	年龄	1. 18-30岁（30分）； 2. 31-40岁（20分）； 3. 41-45岁（10分）。	动态调整，不予叠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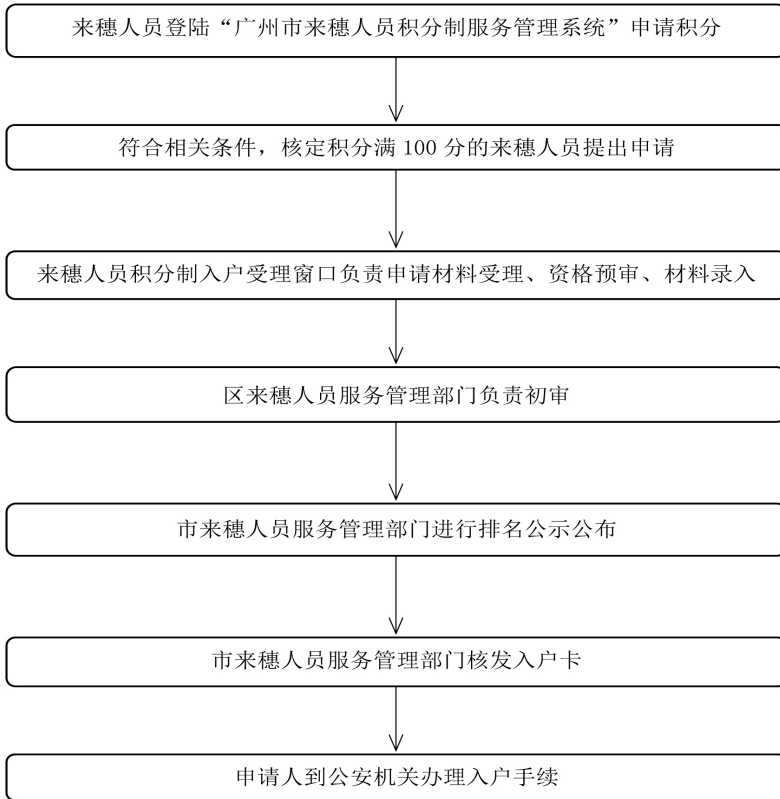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备注
加分指标	1	技术能力	<p>1. 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30分）；</p> <p>2. 初级职称、职业资格为高级、事业单位工勤技术三级（20分）；</p> <p>3. 职业资格中级、事业单位工勤技术四级（10分）；</p> <p>4. 正在从事与上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相对应职业工种工作（10分）。</p>	职业资格，是指获得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考核或认定而颁发的国家职业资格。只取最高分，不累计计分。
	2	创新创业	<p>1. 近5年获得授权的专利且专利申请地址在广州市辖区内的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按以下标准给予计分：</p> <p>属发明专利的，每项专利按20分/（人数+1）计算，发明人为第一发明人的，加计一份平均分。最高不超过40分。</p> <p>属实用新型专利的，每项专利按10分/（人数+1）计算，发明人为第一发明人的，加计一份平均分。最高不超过20分。</p> <p>属外观设计专利的，每项专利按5分/（人数+1）计算，设计人为第一设计人的，加计一份平均分。最高不超过10分。</p> <p>2. 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申请人，工作每满1年计2分，最高不超过10分。</p>	对同时满足1和2两项条件的，可以累计计分。
	3	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服务行业	<p>1. 职业工种或职业资格符合当年广州市积分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目录（20分）；</p> <p>2. 现正从事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人员（10分）。工作每满1年再加计5分，最高再加分不超过30分。</p>	
	4	社会服务和公益	近5年内，参加献血（每次计2分）或参加志愿者（义工）服务（每满50小时计1分）。以上各项1年内计分不超过2分，单项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备注
加分指标	5	纳税情况	<p>1. 对普通劳动者，近3个纳税年度累积在广州市缴纳个人所得税： (1) 1万-3万元（含1万元，不含3万元）（4分）； (2) 3万-6万元（含3万元，不含6万元）（8分）； (3) 6万元以上（含6万元）（12分）。</p> <p>2. 所投资创办的企业，近3个纳税年度累积在广州市纳税： (1) 5万-10万元（含5万元，不含10万元）（4分）； (2) 10万-20万元（含10万元，不含20万元）（8分）； (3) 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12分）。</p>	<p>1. 一个纳税年度指当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p> <p>2. 对同时满足1和2两项条件的，可以累计计分。</p>
	6	表彰奖项	<p>1. 个人获得党中央、国务院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30分）；</p> <p>2. 个人获得广东省委、省政府或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等授予的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20分）；</p> <p>3. 个人获得广州市委、市政府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含道德模范、广州好人）（10分）；</p> <p>4. 个人获得广州市直机关或各区委、区政府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5分）。</p>	<p>1. 只计个人在广州市工作期间获得的奖项。</p> <p>2. 同一奖项只取最高分，不同奖项可累计计分。</p>
减分指标	1	信用情况	信用不良记录，每宗减5分。	在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行政处罚信息、不良司法信息、商品服务质量不合格信息、被列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异常状态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户主。
	2	违法违规与刑事犯罪	<p>1. 近5年内，有偷漏税行为（每次减10分）；</p> <p>2. 近5年内，受到治安处罚（每次减10分）；</p> <p>3. 近5年内曾受过刑事处罚，不得申请积分制入户。</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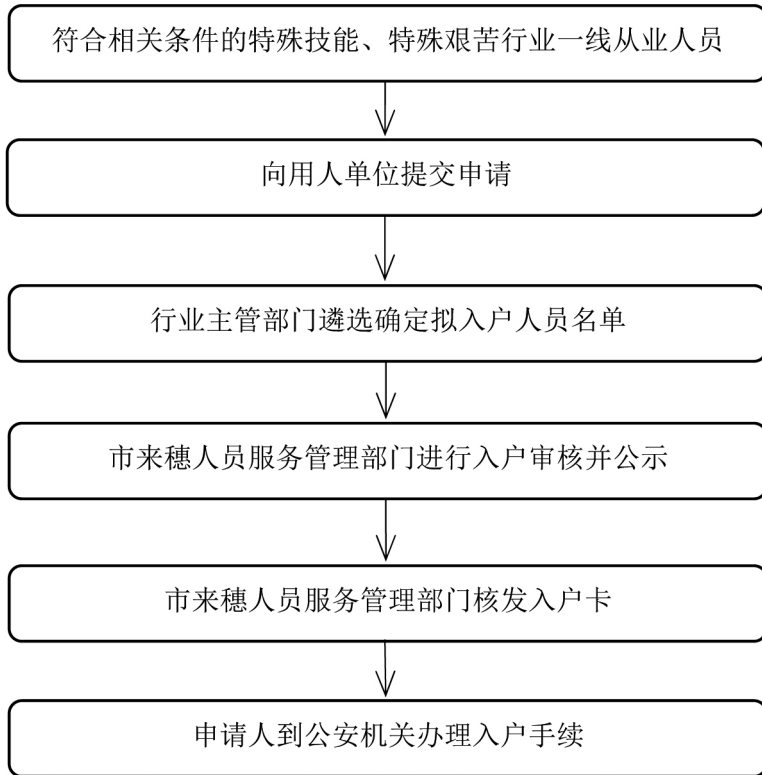
附件 2

积分制入户流程图



附件 3

特殊技能、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从业人员积分制入户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22020001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0〕1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29日

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策性入户人员的服务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政策性迁入本市人员，应符合本办法所明确的家庭团聚（投靠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偶、投靠子女、投靠父母)、学生入户、安置入户、收养入户、恢复户口、回国(入境)定居等6个类别的相关基本条件。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政策性入户指标统一纳入全市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内管理。

市(区)公安机关负责按计划办理家庭团聚、学生入户、收养入户、恢复户口、回国(入境)定居的入户审核工作,办理各类人员的入户手续。

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按计划办理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随迁家属、军队复员干部、军队易地安置退役士兵、军队易地安置无军籍职工、退役士兵(含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引进)、军队转业干部及其随迁家属的入户审核。

市民政部门做好各类入户人员婚姻状况的验核和收养登记核查工作。

市侨务部门负责华侨申请到本市定居的入户审核工作。

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做好驻穗部队随军家属安置的入户审核工作。

广州警备区负责做好驻穗部队军人家属随军资格的验核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靠配偶人员,准予其本人及未成年子女迁入本市户籍:

(一) 配偶有本市户籍,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夫妻登记结婚满2年;
2. 男方年龄超过60周岁且女方年龄超过55周岁登记结婚;
3. 夫妻一方为博士、博士后或经我市确认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二) 符合随军条件,配偶为驻穗部队的现役军人。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靠子女人员,准予其迁入本市户籍:

(一) 男性年龄超过60周岁或女性年龄超过55周岁,夫妻一方具有原本市户籍或是丧偶人员,有子女具有本市户籍。

(二) 男性年龄超过60周岁或女性年龄超过55周岁,所有子女均具有本市户籍。但是,子女属于现役军人且已注销户籍,或者子女在国(境)外定居且无国内户籍的,不计入所有子女均具有本市户籍的要求。

(三) 有子女具有本市户籍的离休干部。

其中一方达到投靠子女条件的人员，其配偶符合我市投靠配偶的登记结婚年限的，准予其配偶一并迁入本市户籍。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靠父母人员，准予其迁入本市户籍：

(一) 父母亲一方或双方具有本市户籍的未成年子女。属随继父（母）入户的，其母（父）与继父（母）应结婚满2年以上。

(二) 父母亲是在本市服役的驻穗部队现役军人，申请人符合随军条件。

(三) 父亲年龄达到60周岁且母亲年龄达到55周岁，父母亲一方或双方户籍在本市，所有子女户籍均不在本市的，准予一名子女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迁入本市户籍。

第七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准予其迁入学校的学生集体户口：

(一) 在本市的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招收的属于全日制普通学历教育的非广州市户籍学生；

(二) 有省或市发展改革部门的招生计划；

(三) 经省或市招生部门办理录取手续。

第八条 安置入户类人员迁入本市，按照国务院、广东省和广州市政府及军队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一) 军队离退休干部。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下达接收安置计划，完成接收手续，准予其本人及随迁家属迁入本市户籍。

(二) 军队转业干部。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军队转业干部，完成接收安置手续，准予其本人及随调随迁家属迁入本市户籍。

(三) 军队复员干部。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军队复员干部，完成接收安置手续，准予其迁入本市户籍。

(四) 军队易地安置退役士兵。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军队易地安置退役士兵，完成接收安置手续，准予其迁入本市户籍。

(五) 军队易地安置无军籍职工。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下达接收安置计划，本市已办理接收手续的军队易地安置无军籍职工，准予其迁入本市户籍。

(六) 符合我市相关规定的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准予其迁入本市户籍。

(七) 符合我市相关规定的驻穗部队随军家属，准予其迁入本市户籍。

(八) 符合我市规定的其他安置类入户人员，准予其迁入本市户籍。

第九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收养家庭，准予被收养人迁入本市户籍：

- (一) 收养人有本市户籍；
- (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相关规定、取得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核发的《收养登记证》并在收养登记地登记入户的；
- (三) 被收养人为未成年人。

第十条 原具有本市户籍的人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准予恢复本市户籍：

- (一) 参军复退回本市；
- (二) 到外地就读大中专、技工学校毕业、肄业、退学、休学回本市；
- (三) 刑满释放回到本市；
- (四) 持户籍迁移证件或遗失户口迁移证件在迁入地未入户回本市；
- (五) 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注销户籍后又重新出现。

第十一条 国（境）外人员回国（入境）定居入户本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规定的其他情形，依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各类政策性入户人员应按以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 家庭团聚类、收养入户类、恢复户口类、回国（入境）定居类4类准入人员，由本人直接向拟入户地的区公安机关申办入户，入户办法和程序由市公安局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中回国（入境）定居类中的华侨，由本人向侨务部门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到拟入户地的区公安机关办理入户。

(二) 学生入户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政策规定由学校统一向学校所在地的区公安机关申办。

(三) 安置入户类人员，完成接收安置手续后，可向相关部门提出入户申请。其中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随迁家属由用人单位向省、市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申办；军队离退休干部及随迁家属、军队易地安置无军籍职工，由接收单位向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办；复员干部、退役士兵（含易地安置退役士兵），由用人单位或本人向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办；驻穗部队随军家属由用人单位或本人向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市公安机关申办。

(四)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规定的其他情形，依其有关规定办理入户手续。

符合本条第（三）（四）项所规定的准入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部门批准后，到拟入户地的区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手续。有疑义的，暂不予办理入户手续，同时出具

意见反馈审核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对申办材料齐全的入户申请，审核部门应当予以受理；对申办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或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办单位或申办人。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经查实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办理，并通报各入户审核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 5 年，并录入个人信用记录；已通过入户审核的，由入户审核部门注销审核结果和入户卡并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已经入户的，公安机关根据入户审核部门提供的认定材料予以注销，退回原籍。

第十六条 在审核及办理户口迁入本市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以办理户口名义收取任何费用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法予以查处并追究责任。

政策性入户工作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本市户籍，不包括学生集体户口。学生集体户口人员不可申请家庭团聚类入户，结束学业后，须按有关规定将户籍及时迁出本市。

本办法所称的未成年，指年龄不满 18 周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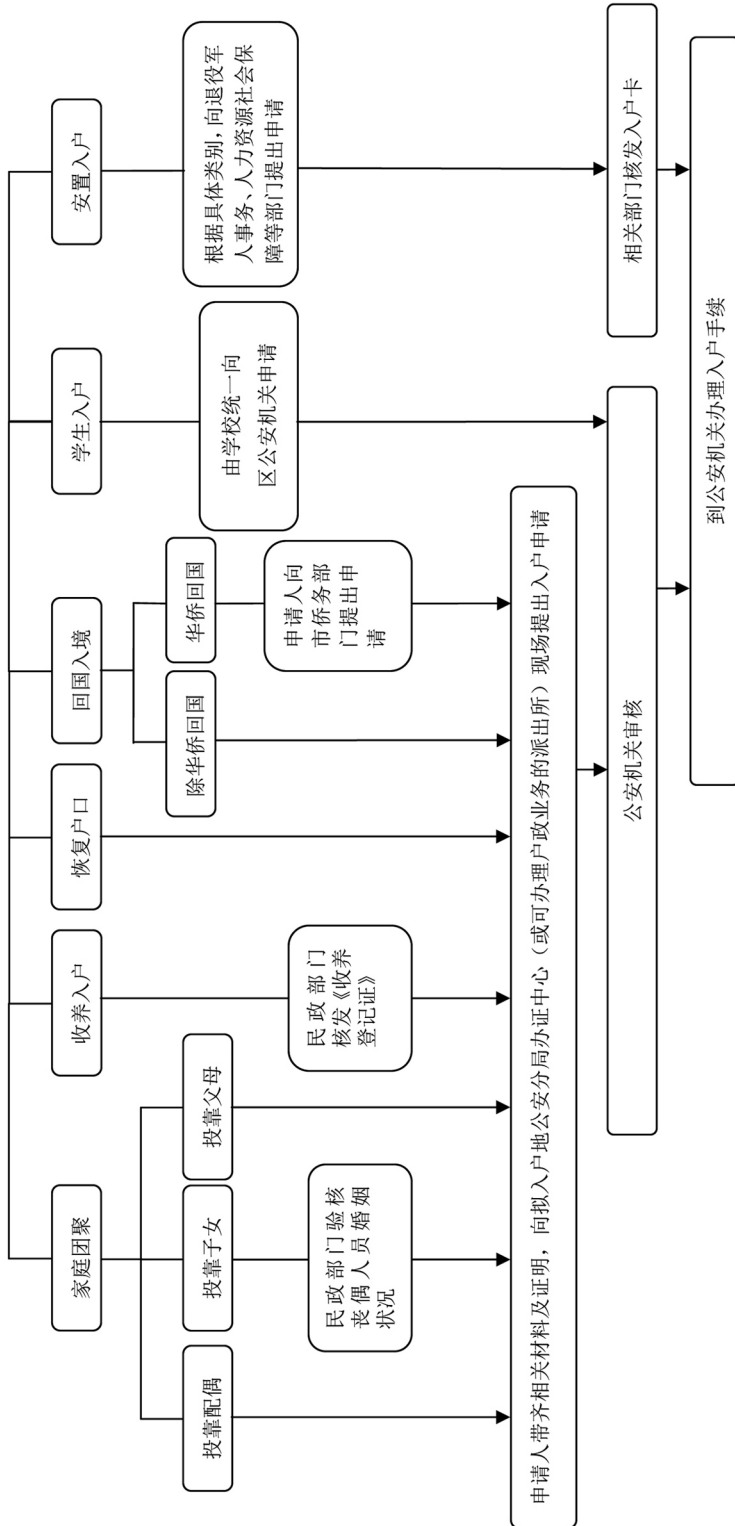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市公安机关应牵头会同市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侨务等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办理指南。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31 号）同时废止。

附件：政策性入户流程图

附件

政策性入户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10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建规字〔2020〕33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奖补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加快构建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奖补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0年3月10日

广州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奖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广州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加快建设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根据《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的通知》（财综〔2019〕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17〕29号），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建设与经营租赁住房、推广与应用“阳光租房”平台的资金奖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奖补资金纳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由市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中央、省、市级财政资金予以保障，按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编制奖补资金预算方案，制定年度奖补计划，办理资金奖补审批，组织奖补资金使用、监管、考核及绩效评价。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住房租赁市场资金奖补项目的受理和初审。

市财政部门负责及时下达、拨付住房租赁市场奖补资金，做好职责范围内的资金监督。

第五条 资金奖补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具体奖补标准，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住房租赁市场发展情况以及建设工程参考造价适时调整。

第二章 奖补标准与对象

第六条 利用集体、国有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 （一）建设普通租赁住房的，按建筑面积750元/平方米给予补贴；
- （二）建设集体宿舍型租赁住房的，按建筑面积800元/平方米给予补贴。

第七条 商业、办公、工业、酒店用房等非住宅，经批准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 （一）改造为普通租赁住房的，按建筑面积500元/平方米给予补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改造为集体宿舍型租赁住房的,按建筑面积550元/平方米给予补贴。

第八条 城中村租赁住房品质化提升、建筑面积合计不少于2000平方米且相对集中的项目,按建筑面积300元/平方米给予补贴。

第九条 闲置住房经品质化提升作为租赁住房,且建筑面积合计不少于2000平方米的项目,按建筑面积350元/平方米给予补贴。

第十条 为环卫工人、公交司机等城市重要公共服务群体提供租赁住房,且租金接受政府指导的,按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一) 新建租赁住房的,按建筑面积1000元/平方米给予补贴;

(二) 改造租赁住房的,按建筑面积800元/平方米给予补贴;

(三) 实施品质化提升的租赁住房项目,按建筑面积600元/平方米给予补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租赁住房项目中,新建类项目补贴对象是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依法选定合作企业投资建设的,申请补贴资金时应当共同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及管理办法。改建类及品质化提升类项目补贴对象是项目投资单位。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租赁住房项目,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资金补贴:

(一) 2019年1月1日后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录入管理证明书》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同意改造租赁住房的认定意见书。其中,城中村品质化提升项目,应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住房租赁企业统一实施集中化、规模化经营。

(二) 租赁住房应当符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广州市住房租赁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17号)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住房租赁企业将房源信息录入“阳光租房”平台,录入房源数量不少于300套(间)的,或建筑面积不少于10000平方米的,按150元/间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于2019年1月1日后通过“阳光租房”平台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租期在6个月(含)以上的,按150元/宗的标准给予奖励。

每套(间)房每年度只可申请1次租赁合同备案奖励。

第十五条 社会住房信息平台与“阳光租房”平台互联并实现房源验真和网上合同登记备案功能的，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企业自有住房信息平台与“阳光租房”平台互联的，按 10 万元/个给予奖励；

（二）第三方商业运营平台与“阳光租房”平台互联的，按 20 万元/个给予奖励。

社会住房信息平台应当取得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单位备案，没有违规发行租金贷、消费贷等金融服务产品。

第十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完善提升“阳光租房”平台功能的项目，具体补贴标准以广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的评审结果为准。

第十七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奖补：

（一）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企业；

（二）房源未录入“阳光租房”平台或不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的企业或机构；

（三）在有关承诺、协议约定中，未设置新建自持租赁持续运营期不少于 10 年、不得以租代售、控制租金涨幅等条件；

（四）租赁期限不满 6 个月的短期租赁住房及主要满足旅游度假需求的租赁住房；

（五）产权不明晰、违法建设、安全质量不符合《住宅建筑规范》的住房；

（六）建筑面积 144 平方米以上户型，或租金高于同时期同地段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两倍的租赁住房；

（七）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等与住房租赁市场没有明显关联的领域。

第三章 奖补项目的遴选

第十八条 本办法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的租赁住房项目，实行遴选审查机制。

遴选项目数量根据每年的财政奖补预算、奖补标准确定。

第十九条 遴选审查项目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促进区域的协调发展及市场租赁住房类型的合理配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二) 促进住房租赁产业的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 (三) 建设或改造方案在本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
- (四) 租金水平与租赁市场发展相适应；
- (五) 一次性收取租金不超过12个月；
- (六) 服务对象符合租赁市场的需求。

具体评分标准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成立遴选小组，组织开展遴选工作，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参与。

与项目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遴选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受理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受理审查，确认申请项目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不符合申请要求的项目，不提交遴选小组；符合申请条件的项目，分类编号登记后提交遴选小组。

(二) 召开遴选会。遴选小组成员分别对每个项目的申请条件逐一审查，综合比较分析，依据第十九条规定的遴选要求和具体评分标准对参选项目进行打分。

(三) 确定评选结果。根据每年的财政奖补预算、奖补标准确定遴选项目数量，按照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评选结果。

第二十二条 遴选项目初步入选名单应当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公示期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成立异议处理领导小组，做好异议的收集、分析、处理工作。

异议申请人应当提交书面材料，说明异议理由，并提交证明材料。

异议处理领导小组收到书面异议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异议项目重新审核。确定异议成立的，取消项目奖补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不成立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确定最终的入选名单，核发《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财政奖补通知书》，并予以公告。

第四章 资金的拨付及使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补贴资金，按建设或改造进度分批拨付，仅限用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支付建筑工程款等项目支出；奖励资金，按一次性全额拨付。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租赁住房项目，符合以下进度要求的，按比例拨付补贴资金：

（一）取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财政奖补通知书》后，拨付40%的补贴资金；

（二）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施工手续后，拨付30%的补贴资金；

（三）取得《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小额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符合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并将项目房源录入“阳光租房”平台后，拨付30%的补贴资金。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租赁住房项目，符合以下进度要求的，按比例拨付补贴资金：

（一）取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财政奖补通知书》后，拨付70%的补贴资金；

（二）将项目房源录入“阳光租房”平台后，拨付30%的补贴资金。

第五章 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奖补资金核拨全过程实施信息公开，主动向社会公开非涉密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定期通报奖补资金拨付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每年对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完善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等制度；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市财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奖补资金管理和拨付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发现违规情况的，应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市审计部门依法对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三十二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当建立完整的档案，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获得资金支持的单位，项目因故中止或未中止但未按承诺工期完工的，应当主动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报告相关情况。无正当理由的，应当将已领取的奖补资金全额退还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奖补资金专管账户。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截留、挤占、

挪用奖补资金或隐瞒项目中止情况拒不退回奖补资金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下达《奖补资金缴回通知》。通知应当载明缴回的原因、方式等内容。

项目单位应当自收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奖补资金如数缴回。逾期不缴回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且3年内不得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相关记录纳入信用体系监管，并按照《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市政府令 第166号）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履行资金奖补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回避而未回避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不超过”“不少于”均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称“奖补”，分为对项目的补贴和对“阳光租房”平台推广行为的奖励。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称“阳光租房”平台，是指广州市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

“企业自有住房信息平台”是指住房租赁企业通过自主开发实现房源展示及成交的互联网公众平台。

“第三方商业运营平台”是指从事第三方居间服务的运营平台或兼有居间服务的企业自有住房租赁服务平台。

“闲置住房”是指申请资料递交时处于空置的住房。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附件：广州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奖补审批程序（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093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0〕34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现将《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10日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质量安全事故和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督办处理办法》《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规定。

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保证合理的勘察、设计、施工工期，不得压缩工程的合理工期。

第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关键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第六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对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各项目应建立质量安全管理架构，每月至少召开1次质量安全生产分析会，并定期组织质量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建立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人员履责情况考核机制。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工程实施前应对上述资料进行现场复核；临近建（构）筑物、管线设施、暗挖隧道、深基坑等地下工程开工前，应编制专项保护方案；在改建（改造）项目中，对大型的拆除工程，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增加荷载时，必须委托具备结构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核查有关原始资料，对既有建筑结构的安全性进行核验、确认。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时应提供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安全管理措施，保障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和费用。建设单位项目负

责人应参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论证；专项方案按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须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九条 建设单位严格履行与相关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监管项目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合同履行情况。做好参建各方的安全管理协调工作，对安全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实行监管。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对协议签订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条 建设单位安全生产检查中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应责令监理单位向施工单位发出停止施工通知书，并书面报告（紧急情况应电话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应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配合建设单位对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的人员履责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须每周组织一次安全专项检查，并做好记录；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须常驻施工现场，每周向建设单位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上报监理周报，如有重大安全隐患，应反映到监理周报中，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按规定审查专项施工方案，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对施工单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控进行监督。

监理单位应参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论证；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组织方案论证专家（从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专家库聘请）、施工单位（或分公司）的技术负责人到工地现场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专家、施工单位（或分公司）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施工台账进行监管，核对相关票据，跟进专款专用的落实情况；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安全措施费不投入或措施不符合要求，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第十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专业分包单位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连带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严格落实企业负责

人和项目负责人带班检查制度，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对不涉及主体结构施工的两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同时施工的工程，建设单位需明确一个专业分包单位作为管理单位按照施工总承包的规定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

第十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各分包单位应按规定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建立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的人员履责情况考核机制。

第十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开工前辨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施工进度及时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对施工现场存在的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设备、高处作业平台等重大危险源，应落实安全风险评估，按节点制定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论证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并按专家论证报告落实整改，落实危险源施工现场公示和超前防护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地下工程和深基坑、高大支模等支护体系的位移、变形进行观测。

第十八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建立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的实名制信息，强化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和每日班前教育。

第十九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制定专项的安全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批；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须落实到位，实行专款专用。安全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分开单独申请支付，接受检查。确因必要而增加的安全施工措施费用经申报审核程序同意后，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建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和履约能力管理考核机制。督促分包单位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和安全隐患的整改；督查分包单位项目人员的到位情况等。对分包单位存在屡禁不止的管理问题、对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向工程所在地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专业分包单位应编制专业承包工程的专项方案，建立满足施工现场管理要求的人员架构，强化每日班前教育，落实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安全检查制度；负责专业分包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和安全隐患的整改；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劳务分包单位应强化每日班前教育，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落实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安全检查制度，建立班组检查制度。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施工单位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

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第二十四条 检测单位应当在资质许可、计量认证的检测项目范围内从事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并对检测报告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网、安全帽、钢管扣件等安全类检测一并纳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监管平台在线监管，实时传输报送检测数据。

第二十五条 承接地下工程和深基坑、高大支模等支护体系安全监测活动的检测机构应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涵盖相应监测项目和参数；监测设备应能实现自动采集并实时发送数据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监管平台；须严格按照监测规范及监测方案进行监测，确保采集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定期对监测仪器进行检定与维护，确保监测系统的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按“一岗双责，党政同责”要求负责安全生产监管，每个监管项目应安排 2 名或以上监督员负责质量安全监管，可聘请专家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复检。

第二十七条 监管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监督员按照施工进度节点和现场安全状态定期开展监督抽检，对重要节点验收的组织、程序等进行监督。利用建设工程“一张图”系统管理，加强对监督项目参建单位的履责行为管理，限时完成整改闭合跟踪管理。

第二十八条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结合信用评价机制，依据不同企业业绩、信誉、质量保证能力等情况，实行差异化管理。对信誉差、能力弱企业及诚信排名靠后的企业，实行重点监控。

应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动态确定和区分重点与一般监管对象，实施不同强度的监督、不同程度的监管；建立动态的重点监控企业和从业人员名单，应作为项目检查执法和日常监督的重点，加大抽查频次和抽查力度。

第二十九条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对监管项目的安全隐患按级别进行监管，对本单位技术力量无法保证安全的或整改不力无法消除隐患的，应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须挂牌督办，并组织专家进行排查，指导参建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项目发生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组织现场排险，逐级上报。

第三十条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按《广州市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与评价标准》《广州市施工安全标准化图集》《关于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

平的工作指引》推进项目绿色施工和施工安全标准化的实施，提升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绿色施工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改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

第三十一条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建立安全措施费使用情况抽查制度；强化对工程安全设施的质量、关键安全生产节点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运用较多部位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监管。

第三十二条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管理机制，并将其诚信评价结果应用于工程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活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处理有关投诉。

第三十三条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建设业主、施工、监理企业的警示约谈及通报工作；对管理中发现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开工建设的项目，应告知城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对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单位，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质量安全事故和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督办处理办法》及《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对查实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并列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黑名单”，利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失信企业信息予以曝光，建设单位可拒绝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三十五条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范围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要求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0年3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21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0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0〕35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物业 专项维修资金专户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我局制定了《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银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3月18日

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银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准入、退出的机制，建立对专户银行的考核制度，进一步提高专户银行的服务水平，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专户银行的准入、考核和退出适用本办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专户银行的准入、考核和退出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设立由局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的专户银行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负责全市专户银行准入的评审工作。

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专户银行的准入、考核和退出工作。

第四条 专户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且在广州地区设立的总行、省分行、省分行营业部或市分行；

（二）持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三）财务状况良好，申请年度及申请前两个年度无亏损；

（四）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申请年度及申请前两个年度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五）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申请年度前两个年度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六）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认定广州市本级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资格，并承办广州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业务或广州市本级非税收入代收业务；

（七）开展维修资金业务需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布专户银行竞争性选择公告，载明专户银行准入数量、资金存放事宜、参与银行资格要求、报名方式及需提供材料、报名截止时间等事项。

参与银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和前款公告资格要求的，可以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书面申请。

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参与银行进行评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分结果择优选择专户银行并对外公告。

第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和维修资金管理要求，设置综合评分法的评分指标和评分标准。

评分指标主要包括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等方面。经营状况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资金存放银行的资产质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服务水平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资金存放银行提供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等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利率水平主要指定期存款利率等，利率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

评分标准主要明确各项评分指标的权重和计分公式。

第七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布专户银行竞争性选择公告时，应当明确专户银行准入的维修资金存储最低利率。

全市实行统一的维修资金存储利率。维修资金存储利率按照入选专户银行在申请准入时承诺的维修资金存储利率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与专户银行以协议方式约定。

第八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与专户银行签订广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管理银行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服务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服务协议期限届满前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重新公开选择专户银行。

服务协议应当对服务事项、服务质量、服务承诺、双方权利义务、协议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并对下列事项作出特别约定：

（一）维修资金存储的活期协议利率、定期协议利率。

（二）利率支付的方式、时间等。

（三）对存储在未入选专户银行的维修资金转出的方式、时间等。

（四）专户银行协助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维修资金的账户设立、交存、使用、结算、对账等工作。

（五）专户银行提供维修资金使用项目涉及审价、鉴定、监理、检测等第三方服务。

（六）专户银行接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维修资金管理中心的考核；承担考核相应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减少归集资金总额、暂停归集业务、取消专户银行资格、转出全部存储资金。

（七）专户银行禁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挪用或者截留维修资金、丢失或者泄露维修资金重要财务数据、提供虚假自查报告。

第九条 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过竞争性选择方式确定专户银行名单后，未入选的原专户银行应当将存储的维修资金全部转出，转出的维修资金由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平均分配给其他专户银行。

以活期方式存储在未入选的原专户银行的维修资金，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告专户银行名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转出；以定期方式存储在未入选的原专户银行的维修资金，在存储到期当日转出。

第十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按照公平公正、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的原则，对专户银行维修资金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方案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另行制定。

对专户银行维修资金管理工作的考核以12个月计算1个考核年度，考核年度的起始时间自服务协议生效当月开始。考核采取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综合考

核方式，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各占综合考核总分的60%和40%。考核内容包括业务办理、财务管理、系统建设、协助管理、客户服务共5个方面。

对专户银行的综合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总分在60分以下（不含本数）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日常考核应由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按照考核方案对专户银行进行日常考核，并建立考核台账。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应当将考核台账定期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年度考核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协助。专户银行应于每个考核年度截止的次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自查报告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专户银行对其年度综合考核分数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于15个工作日内对异议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第十二条 专户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可以按照服务协议的约定，暂停其办理维修资金归集业务：

- （一）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二）违反国家、省、市有关维修资金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第十三条 专户银行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专户银行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专户银行应当按照整改要求及时整改。

专户银行逾期未整改或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可以按照服务协议约定终止协议，取消其专户银行资格，全部转出已存储在该银行的维修资金。

专户银行资格被取消的，该银行5年内不得纳入专户银行。

第十四条 专户银行的上年度综合考核总分排名最低，且考核总分低于90分的，减少该银行下年度维修资金新增存款总额。考核总分低于90分但高于80分（含本数）的，减少数额为该银行上年度新增存款总额的1/3；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减少数额为该银行上年度新增存款总额的1/2。

前款减少的存款总额分配给上年度综合考核总分排名最高的专户银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08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穗医保规字〔2020〕6号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第一批国家组织 集中采购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医保配套措施的意见》（医保发〔2019〕18号）、省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印发《关于推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19〕2号）的有关规定，现就第一批国家组织集中采购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第一批国家集中采购的药品（包括国家采购品种同一通用名同一归类剂型下的所有药品，以下简称国家采购品种药品）。

二、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本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国家采购品种药品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药品费用，按以下标准纳入社会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以办理医保结算时的标准计算）：

（一）本市关于国家采购品种药品的现行医保支付标准按省医疗保障局制定的国家集中采购药品医保支付标准执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国家采购品种药品的实际价格低于本市现行医保支付标准的，按实际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

(三) 超出本市现行医保支付标准的药品费用，由参保人员自行承担。

三、国家、省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省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10

广州市商务局文件

穗商务规字〔2020〕1号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做好内资直销企业服务网点认可核查和年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内资直销企业：

依据有关直销企业管理的法规、规章，现对内资直销企业服务网点的认可、核查和年报工作要求明确如下。

一、直销服务网点方案认可工作

（一）认可条件。

依照《直销管理条例》（见附件1）、《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见附件2）规定申请成为以直销方式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以及其母公司、控股公司生产产品的内资直销企业，以及已经取得直销经营许可的内资直销企业，在广州市设立直销服务网点，其服务网点方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便于满足最终消费者、直销员了解商品性能、价格和退换货等要求；
2. 服务网点不得设在居民住宅、学校、医院、部队、政府机关等场所；
3. 在广州市的越秀、荔湾、海珠、天河、白云、黄埔、番禺等7个区均设立不少于1个直销服务网点，在花都、南沙、从化、增城等4个区可选择性设立直销服务网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 符合当地人民政府关于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的相关要求。

(二) 认可程序。

直销服务网点方案的认可工作，由企业向市商务主管部门政务窗口（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申请，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将企业申报材料转送有关区商务主管部门。区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对企业在辖区内申报的网点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详见附件6）报市商务主管部门（特种商业处）。市商务主管部门以区商务主管部门的核查意见为基础，进一步核查后出具意见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服务网点方案确认函报商务部。

(三) 材料要求。

1. 企业申请在我市（区）开设直销服务网点的请示（需包含企业简介、经营产品范围、网点方案概述等内容，并承诺服务网点方案符合认可条件）。

2. 企业在我市（区）的直销服务网点方案。

3. 申报网点的名单。对已明确设立的网点，提供店铺名称、地址、营业面积、联系人、联系电话。对拟设立的网点，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直销企业服务网点确认、核查及直销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等有关问题的答复》（商办资函〔2007〕44号，以下简称《直销企业有关问题的答复》，见附件3）关于“服务网点确认工作应按照申请直销企业提出的拟建计划（即服务网点方案）进行认可和确认”的精神，需提供申报网点所在的具体路段范围（应附网点所在区域的地图，并标注网点所在路段范围）。

4. 企业按照《直销管理条例》要求应制定的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如退货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等。

5. 企业的各类证照复印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6. 企业总部所在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

上述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企业印章。

二、直销服务网点方案完成情况核查

(一) 核查条件。

符合下列四种情况之一，且服务网点数量和分布符合本通知直销服务网点方案认可条件第3点要求的企业，可申请直销服务网点完成情况核查：

1. 已取得商务部出具的关于该企业从事直销业务地区范围的批复文件，并在取

得批复后6个月内完成服务网点设立的；

2. 内资企业申请直销经营许可证时已在我市实际建成了服务网点的；

3. 已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的内资直销企业，申请在原已批准的广东省内扩大直销区域时，已在我市实际建成了服务网点的；

4. 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对直销服务网点进行直接核查的。

(二) 核查程序和要求。

申请核查的企业向市商务主管部门政务窗口申报，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将企业申报材料转送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区商务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对照商务部的批复范围，派员（不少于2人）现场核查辖区内网点的实际完成情况，并出具核查意见报市商务主管部门。市商务主管部门进一步核查后出具意见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核查结果报商务部备案。

(三) 申报直销服务网点核查的材料要求。

1. 企业申请核查在我市（区）直销服务网点建设情况的请示。

2. 企业已完成建设的网点名单（店铺名称、地址、营业面积、设立形式、负责人、联系电话、开业时间），并附与商务部批复的对照文字说明（符合核查条件第2、3、4种情况的不需提供该项的文字说明）。

3. 商务部出具的关于该企业从事直销业务地区范围的批复文件（含商务部批准的服务网点方案）复印件（符合核查条件第2、3、4种情况的不需提供）。

4. 网点完成设立的证明材料。包括：（1）网点的房产证或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2）网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按照实际情况提供，根据《直销企业有关问题的答复》规定“鉴于《直销管理条例》并未要求服务网点必须从事经营活动，因此凡是不从事经营活动的服务网点均不须具备营业执照”）；（3）网点照片（彩色数码打印，每店2照，反映店铺门面和店内设置情况）；（4）服务网点合作协议（兼营直销产品服务的网点需提供）；

上述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企业印章。

(四) 核查内容及相关注意事项。

服务网点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应根据经商务部批准的服务网点方案和《直销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对服务网点进行核查。

1. 核查内容。

(1) 核查网点的数量是否符合商务部批准的服务网点方案；(2) 服务网点的功能和地址是否符合“便于并满足当地最终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性能、价格和退换货的要求，且未设在居民住宅、学校、医院、部队、政府机关等场所”的要求；(3) 服务网点的证照、房产证、租赁合同和服务网点协议是否真实，网点房产使用性质应属于商用。

2. 核查注意事项。

(1) 根据《直销企业有关问题的答复》规定：鉴于部分企业在申请直销时以及部分直销企业申请在原已批准的省级行政区域内扩大直销区域时已在拟直销地区实际建成了服务网点，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直接对已建成的服务网点进行核查并上报商务部。

(2) 根据《商务部关于明确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核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7〕35号，以下简称《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核查的通知》，见附件4）规定：原则上，调减服务网点数量或跨区变更服务网点地址均属于未按照方案完成设立的情况，根据《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应要求企业按照原程序报批修改后的服务网点方案，经批准后按照新的方案一次性进行核查。但对于直销企业拟减少从事直销活动的区域及撤销不符合《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服务网点所引致的服务网点减少不在此限。

(3) 对兼营直销产品服务的服务网点，应核查网点主营业务与直销产品服务有无关联性，如无关联性的应要求企业调整网点。

(五) 核查意见的出具及上报要求。

按照商务部有关要求，区商务主管部门需以书面形式向市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核查意见（标准格式见附件7）。

三、直销服务网点年报工作

建立直销服务网点年报制度。内资直销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将《内资直销企业服务网点年度情况跟踪表》（附件8）报市商务主管部门。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对有关企业服务网点的变更情况，由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派员现场核查，对网点是否设在居民住宅、学校、医院、部队、政府机关等场所，出具核查情况报告送市商务主管部门（特种商业处）。设有中文网站的企业，服务网点变更经核查通过后，应及时更新网站中服务网点的变更情况。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直销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组织人员学习国家和商务部的相关配套文件(具体可查阅商务部直销行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 <http://zxgl.mofcom.gov.cn>), 指派专人负责。在认真做好直销服务网点方案认可、核查等工作同时, 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 配合做好直销行业的监管工作。

(二)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直接与市商务主管部门特种商业处沟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适用于内资直销企业, 有效期五年。原《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做好内资直销企业服务网点认可核查和年报工作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18〕3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 附件: 1.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略, 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下同)
2.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0 号)
3.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直销企业服务网点确认、核查及直销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等有关问题的答复(商办资函〔2007〕44号)
4. 商务部关于明确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核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7〕35号)
5. 商务部关于加强管理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6〕115号)
6.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认可意见表
7. 关于××公司直销服务网点建设情况的核查意见(格式)
8. 内资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情况跟踪表

广州市商务局

2020 年 3 月 10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113

广州市商务局文件

穗商务规字〔2020〕4号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服务贸易示范区 和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广州市服务贸易示范区和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商务局

2020年3月12日

广州市服务贸易示范区和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优化服务贸易空间布局，加快服务贸易重点领域集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8号）、《广东省加快发展服务贸易行动计划（2015-2020年）》（粤府函〔2015〕338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贸易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2015〕29号)等国家、省、市有关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规定及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服务贸易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是指服务贸易资源集中、区域集聚效益显著、具有综合性示范效应的行政区、国家级产业园区和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省级示范基地。其中,已获得“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省级示范基地”称号的直接认定为示范区。

广州市服务贸易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指聚集一定数量服务贸易企业、服务贸易业务发展特色明显、在服务贸易重点领域内具有示范性的产业园区。

第三条 示范区和示范基地由广州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四条 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在行政区的示范区和示范基地的申报和促进工作。

第二章 申报和认定

第五条 申报示范区条件。

(一)具有明确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思路、完整的发展规划和鲜明的产业特色及定位,将服务贸易发展纳入区域产业布局的整体规划。

(二)具有明显的优势和产业特色,在服务贸易集聚发展、发挥区域品牌效应、推动服务出口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示范作用。

(三)集聚30家及以上服务贸易企业,且上一年度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达到10亿美元以上;具备较高的规模效应,对全市服务贸易重点领域的发展起到较为显著的拉动作用。

(四)所在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已设立或计划设立相应资金支持服务贸易领域发展。

(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服务贸易业务管理、招商、统计和产业促进。

第六条 申报示范基地条件。

(一)具有明确的创新发展思路,制定了基地服务贸易发展战略、规划和目标。

(二)与境内外服务机构开展合作,对服务贸易特定领域的发展起到明显的推进

作用，在集聚服务贸易企业、提升服务竞争力、打造服务出口品牌、推动服务出口等方面有积极的作用。

(三) 集聚10家及以上服务贸易企业；或上一年度基地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达到1亿美元以上。

(四) 有比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体系。

(五) 有专门人员负责服务贸易业务管理、招商、统计、知识产权保护 and 产业促进。

(六) 申报当年未发生30人以上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

(七) 对已落实投资、尚在招商阶段的产业园区，可放宽第(三)项的申报条件。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 示范区和示范基地申报受理和认定工作每年一次。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在政务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程序。

(二) 申报示范区由所在区政府或园区管委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申报示范基地由园区管理机构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三) 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评审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形成评审意见。根据评审意见择优推荐，报领导小组审定。

(四) 对经认定的示范区和示范基地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在政务网站上予以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予以授牌。

第八条 申报材料。

(一) 申请报告（包括基本情况、基础设施、配套设施、人才培养、促进政策、机构设置、统计办法等内容）；

(二) 广州市服务贸易示范区（示范基地）申报表；

(三) 示范区（示范基地）服务贸易企业一览表；

(四) 服务贸易发展规划；

(五) 申请示范基地需提交所在地政府部门推荐意见。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联合服务贸易各职能部门对示范区和示范基地在资金

扶持、平台建设、产业促进等方面给予优先政策支持。鼓励各区出台具有自身特色的促进政策，支持本区服务贸易园区、公共服务平台、重点企业、重点领域业务拓展、统计和产业研究、服务贸易促进活动等。

第十条 示范区和示范基地应配合市商务主管部门建立服务贸易动态监测体系，组织服务贸易企业按照《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的规定填报服务贸易统计数据。

第十一条 示范区和示范基地每年应向市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工作总结，内容包括推动服务贸易发展的基本情况、主要工作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第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获取示范区或示范基地称号的，或涉及从事违反国家法规政策活动的，一经查实，撤销其示范区或示范基地称号，并且5年内停止其申报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印发广州市服务贸易示范区和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商务规字〔2017〕2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173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文件

穗社管规字〔2020〕6号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支持社会组织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社会组织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落实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登记发展处反映。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0年7月17日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社会组织 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

政府的工作要求，减轻疫情对社会组织的冲击和影响，促进我市社会组织持续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支持措施。

一、减轻租金负担

(一) 对社会组织承租市属、区属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用于办公或从事社会服务的，免收2020年2、3月份的物业租金；对已经收取当期租金的，可顺延至下一个租金缴纳周期执行。同等享受中小微企业视疫情情况减半收取4、5月份物业租金的政策。免收和减收的租金在国企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视作利润。

(二) 各区要引导支持集体物业、非国有企业和个人业主为承租用于办公或从事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减免租金或允许延期、分期缴租，对执行情况较好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并在提质增效、资格认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二、减轻“五险一金”负担

(三) 2020年2月-6月，减半征收我市社会组织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

(四) 我市参保社会组织实行阶段性调整失业保险浮动费率至2021年4月底，原缴费系数为0.6的下调为0.4，原缴费系数为0.8的下调为0.6；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基准费率下调50%至2021年4月底。

(五) 我市社会组织参照企业享受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2020年6月30日前，社会组织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按规定缓缴住房公积金，也可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自主确定缴存比例（已缴存的除外）。

三、减轻税费负担

(六) 2020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社会组织，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七) 对受疫情影响机构运营出现严重困难、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由社会组织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缴纳，延期缴纳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八) 对社会组织办公或从事社会服务所需的用电、用水等，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欠费清缴期不超过疫情结束后3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加大金融支持

(九) 协调广州地区各银行机构利用“粤信融”等平台，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的支持，压降成本费率，提高金融服务的可得性、覆盖率。

(十) 鼓励金融机构根据社会组织申请, 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社会组织贷款本金, 给予临时性延期偿还安排, 付息可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并免收罚息。对于上述社会组织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 引导商业银行按照实质性风险判断, 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不影响社会组织征信记录。

五、加大稳岗支持

(十一) 对社会组织招用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 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3 个月以上的, 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六、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引导

(十二) 各部门新增公共服务支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安排的部分, 要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 支持社会组织发展。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广州市、区两级登记且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社会组织, 包括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及基金会, 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有明确规定期限的除外。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编辑部主任：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